

第二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的财政重点绩效管理、包件1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学技术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后评项目、包件16 城乡社区支出、建设支出等后评项目、包件17 城乡社区支出、建设支出等前评项目、包件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其他支出前评项目、包件19 科学技术支出、信息化运维类项目及其他支出前评项目、包件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及其他支出后评项目、包件21 政府性基金前评项目、包件22 政策评价、包件2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及其他支出前评项目、包件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支出前评项目（包件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重点绩效管理 包件1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学技术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后评项目（包件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中岳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859.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9.2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财政重点绩效管理 包件16 城乡社区支出、建设支出等后评项目（包件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中岳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859.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9.2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财政重点绩效管理 包件17 城乡社区支出、建设支出等前评项目（包件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中岳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859.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9.2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财政重点绩效管理 包件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其他支出前评项目（包件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中岳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859.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9.2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财政重点绩效管理 包件19 科学技术支出、信息化运维类项目及其他支出前评项目（包件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中岳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859.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9.2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财政重点绩效管理 包件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及其他支出后评项目（包件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中岳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859.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9.2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财政重点绩效管理 包件21 政府性基金前评项目（包件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中岳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859.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9.2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财政重点绩效管理 包件22 政策评价（包件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中岳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859.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9.2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财政重点绩效管理 包件2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及其他支出前评项目（包件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中岳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859.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9.2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财政重点绩效管理 包件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支出前评项目 (包件名称),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 中岳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31 人, 营业收入为 859.2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49.26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中岳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 2025年4月14日



说明: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